

合同

采购计划号: CXZC2024-C3-03742 合同编号: CXZC2024-C3-03742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 河北汇瑞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专业群国规模课程建设及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XZC2024-C3-03742-YZLZ

签订地点: 广西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118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硬件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课程建设内容在签定合同8个月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与甲方商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双方签定合同，乙方启动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做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乙方将合同中包含的智能制造设备硬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3) 完成项目课程及系统建设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

4) 本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10%给乙方。

5) 以上所有项目款项，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硬件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课程建设内容在签定合同8个月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与甲方商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双方签定合同，乙方启动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做为项目启动资金；

2) 乙方将合同中包含的智能制造设备硬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3) 完成项目课程及系统建设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

4) 本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10%给乙方。

5) 以上所有项目款项，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章）  2024年8月2日	乙方：河北汇瑞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  2024年8月2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育才路503号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28号盛和广场F座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傅进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宋梦娇
电话：0774-8534480	电话：18519040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0402021609300137732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050000